台灣人壽
吉美勝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終身壽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吉美勝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台壽字第1102320094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4.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台灣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本保險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吉美勝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200,000美元，表定保費222,380美元，享0.9%高保費折扣後，實繳保費為220,379美元，保險期間享有壽險保障，還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幣別/單位：美元/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 **3.08%** 不變情況下，且投保時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合計		當年度保額【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估值)
			保單價值準備金(A)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B)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C)	保單價值準備金(A)+(C)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B)+(C)			
1	40	220,379	213,472.00	160,104.00	4,160.00	4,440.22	217,912.22	164,544.22	204,160.00	348,659.56	37,655.23
2	41		215,462.00	161,596.00	8,407.00	9,056.95	224,518.95	170,652.95	208,407.00	314,326.53	33,947.27
3	42		217,460.00	215,286.00	12,742.00	13,854.38	231,314.38	229,140.38	212,742.00	323,840.14	34,974.74
4	43		219,460.00	217,266.00	17,167.00	18,837.35	238,297.35	236,103.35	217,167.00	333,616.29	36,030.56
5	44		221,466.00	219,252.00	21,684.00	24,011.34	245,477.34	243,263.34	221,684.00	343,668.28	37,116.17
6	45		223,464.00	221,230.00	26,295.00	29,379.93	252,843.93	250,609.93	226,295.00	353,981.51	38,230.00
7	46		225,462.00	225,462.00	31,002.00	34,948.86	260,410.86	260,410.86	231,002.00	364,575.21	39,374.12
8	47		227,460.00	227,460.00	35,807.00	40,723.30	268,183.30	268,183.30	235,807.00	375,456.62	40,549.31
9	48		229,458.00	229,458.00	40,712.00	46,708.47	276,166.47	276,166.47	240,712.00	386,633.06	41,756.37
10	49		231,450.00	231,450.00	45,719.00	52,908.31	284,358.31	284,358.31	245,719.00	398,101.64	42,994.98
20	59		252,980.00	252,980.00	101,888.00	128,878.13	381,858.13	381,858.13	301,888.00	458,229.76	49,488.81
71	110		0.00	0.00	662,619.00	0.00	0.00	0.00	862,619.00	1,748,356.19	188,822.47
給付祝壽保險金 1,748,356.19 美元											

註1：上表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假設每年宣告利率3.08%下計算，且為人工試算容有四捨五入之誤差，實際金額以給付當時系統計算為主。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假設選擇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10年，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1.75%。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險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美元／元）

投保年齡	0歲~80歲		繳別	躉　繳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投保金額	1. 最低投保金額：3,000美元。 2. 本保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高保費折扣	表定保費	保費折扣率		投保年齡	保險金額
	1.4萬美元(含)~4.5萬美元(不含)	0.5%		15足歲(不含)以下	2萬美元
	4.5萬美元(含)~13.5萬美元(不含)	0.7%		15足歲(含)以上	600萬美元
	13.5萬美元(含)以上	0.9%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相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30年期）。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匯款相關費用

費用負擔對象／匯款項目	銀行收取之費用	匯款費用		匯入行手續費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受款銀行手續費
●歸還台灣人壽給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交付保險費 ●返還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台灣人壽
●退還保險費 ●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 ●償付解約金 ●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祝壽保險金 ●支付保險單借款金額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要保人/受益人

※ 匯款費用：係指匯款時所支付與匯款相關之郵電費、匯費或手續費用，包含匯出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不含受款行手續費。
※ 全額到匯：係指匯款人向匯出銀行提出申請使匯款金額全額到達受款人所指定之帳戶，匯款費用需由匯款人另行支付予匯出銀行。
※ 受款行手續費：係指受款銀行接受存、匯入金額時向受款人收取之費用。
註1：要保人、受益人選擇以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要保人或受益人無需負擔匯款費用。
註2：前述指定銀行以台灣人壽網站公告為主；詳細匯款費用之負擔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保障內容

*詳細給付內容請詳保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	給 付 內 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Max：[當年度保險金額(註1)，保單價值準備金(註2)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應繳保險費總和(註3)] ※ 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則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相關約定辦理。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當年度保險金額 × 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該保單年度係數值（保險年齡110歲屆滿）
增值回饋分享金	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 1.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2. 現金給付：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須於第6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1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3. 儲存生息：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台灣人壽主動一併給付。（須於第6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1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台灣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應將該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要保人。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註1：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但被保險人為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14條約定辦理。
註2：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註3：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應繳保險費。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4.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47%、最低4.6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5.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6.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7.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8.匯率風險說明：
●匯兌風險：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保險給付、保險單借款、費用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進行，保戶如將前揭外幣款項兌換為新臺幣時，須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風險。
●政治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9.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0.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 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1、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0.88%）
CV 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 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 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男、女性代表年齡之揭露數值如下：(%)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71	71	71	71	71	71
5	95	95	94	94	94	94
10	96	96	96	96	95	95
15	97	97	96	96	95	96
20	97	97	96	97	95	96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吉美勝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21.07》
Control No：OP2-2107-2307-0599